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外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外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242.2846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2.4769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1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。否则为无效投标。